

基本建设「拨改贷」后预算管理的几个问题

钱四



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拨改贷”以后，在预算管理上有几个应当注意的问题，下面就谈谈我的看法。

一、基本建设贷款不同于流动资金贷款，它只能在项目建设周期内一次使用。基本建设投资是增加固定资产，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手段，不管采取无偿拨款方式，还是采取有偿贷款方式，其规模的大小，都取决于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都要受积累和消费这个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的制约。所以现行制度规定，基本建设贷款要纳入国家的五年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以及国家预算。就是说，基本建设贷款只能在国家预算控制的范围内作文章，只能在项目建设周期内一次使用，不能象流动资金贷款那样不断循环、周转使用。我们提倡一个钱顶几个钱用，对流动资金贷款来说，就是要加速资金周转，在保证生产和销售正常进行的条件下，周转次数越多越好。而对基本建设贷款来说，则应当在国家既定的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努力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以节约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决不能将基本建设贷款几次循环使用，自行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否则，势必拉长基建战线，破坏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二、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应当作为国家预算收入，上缴国家财政。基本建设贷款，是国家按照计划和预算运用信用方式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贷款的归还收入，主要来自企业基本建设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利润和其他收入。因此，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理所当然地属于国家预算收入，应当上缴国家财政，而不应由建设银行安排继续循环使用。从试行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以来，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就设有“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的预算缴款科目，在历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办法中，也都有上缴国库的明确

规定。但是，几年来，仍有个别地区，没有将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上交财政，甚至用来在国家计划以外自行扩大基建贷款规模，这样，既挖走了国家预算收入，又拉长了基本建设战线。还有个别地方，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虽然上交了地方财政，但是没有作为预算收入进行中央与地方的总额分成，而是将其作为地方固定收入或预算外资金留存。如前所述，基本建设贷款的还贷来源，主要是企业基本建设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按规定是应当计入中央和地方总额分成的，将其作为地方固定收入或预算外资金，实际上减少了地方上缴中央财政的收入，也是不妥当的。

三、基本建设贷款支出，应以银行支出数列报国家预算支出。基本建设贷款是国家预算支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基本建设贷款是按工程进度发放的，按工程进度发放的贷款数，基本上反映了基建贷款的分配效果，也体现了基建投资的进度，所以现行制度规定，基建贷款支出以实际发放贷款数，即建设银行的银行支出数列报国家预算支出。但有的同志认为，既然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了，就应当比照流动资金贷款的列支方法，按照财政拨款数列报基建贷款支出，主张以领代报，以拨作支。我们认为，这样办不仅虚列了国家预算支出数，而且把未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作为支出报销，也难以正确地考核基本建设投资的进度和效果，因此，是不可取的。



湖北省财政厅召开 扶持财政补贴县现场座谈会

为了完善和推广对财政补贴县实行提前拨付补贴款作为发展生产周转金的办法，最近，湖北省财政厅在通山县召开了扶持财政补贴县现场座谈会。有18个财政补贴县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财政局长和有关地市的财政局长参加了会议。

会上，有5个县介绍了他们提高补贴款使用效益的做法和经验。他们的共同体会，一定要有一个使用好资金、有脱贫致富的决心和开拓精神的县委领导班子；二是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选准重点骨干项目；三是要管好用活资金，注意长短结合、大小结合，缩短建设周期，加快资金周转，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全县上下各个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保证物资、技术、人才的需要，搞好市场信息交流；五是层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杨德熊)